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在研究生中实行读书报告制的规定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研究生全面健康发展，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能力、知识结构的新要求，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决定在研究生中试行读书报告制。

读书报告制，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读书报告，并以读书报告汇报会的形式对其进行严格考核的过程。读书报告制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必备环节，是开题的必要准备。考核成绩将作为考查研究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一、内容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根据专业特点为研究生确定阅读书目。

（二）读书范围包括各类中医药著作及专业学术期刊。

（三）通过阅读，每位博士研究生应写出不少于 1 万字，硕士研究生应写出不少于 6 千字的读书笔记，读书笔记必须手写。

（四）研究生须围绕阅读内容完成 1 篇读书报告，阅读内容为专业学术期刊的，博士研究生需查阅 60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需查阅 30 篇以上的参考文献；读书报告应反映所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博士研究生读书报告不少于 5000 字，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00 字。

二、考核要求

由研究生所在学科教研室负责研究生读书报告汇报会的组织，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参加并进行严格考核，提出改进意见，评定综合成绩。读书报告汇报会应于第三学期 11 月底前完成。

研究生在完成读书报告后，经导师同意，将《读书报告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交所在学科教研室，由学科教研室统一安排学期读书报告时间顺序，并报学院（所）及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本人必须在预定报告前两周将读书报告交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

读书报告须在读书报告会上宣读、讲解，博士研究生讲述不少于 45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并就导师及与会师生的提问现场答辩。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根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表达能力、回答问题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优、良、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填写《读书报告审核表》。

修改后，将附有导师评语、签名的读书报告及《读书报告审核表》粘贴在《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工作手册》相应位置，毕业答辩前经所在学院（所）及研究生处审核，存入研究生本人学位档案。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